**关于开展2020年院级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教材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系、处、办：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质量工程建设水平，学院将继续推进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的培育工作，充分发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我院国家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的申报数量和申报质量，实现我院课程及教材建设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现将2020年院级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教材培育建设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1.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培育建设规范参照省级同类项目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详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首批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8］38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19］23号）。

2. 鼓励和优先支持申报的课程和教材：服务新兴产业发展或新开设专业（方向）的；反映教学改革和研究成果且具有创新和特色的；专创融合的；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配套“3+3”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的；新型一体化教材、活页式教材和工作手册式教材等。

3.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培育建设数量各不超过15项，建设期1年，建设经费每项1万元。

二、遴选办法

1.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培育立项建设由个人或团队申报，院学术委员会、获省在线开放课程和省重点教材立项相关专家担任评委评审，依据限额择优遴选，学院审核后立项资助。

2.申报院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需填写《2020年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表》、《2020年学院重点教材申报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需填报课程团队、课程情况、课程评价等相关信息，重点教材建设则根据修订教材或新编教材的不同，分别需提供教材样书、修订计划书或编写提纲及样稿、工作方案等。

3.不限额申报。已获院、省、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重点教材的，不在此次申报范围；曾获院级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教材立项但未结题的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参与其他院校已获省、国家在线开放课程或资源库立项，不涉及版权纠纷的，可申报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三、经费使用与建设管理

1.院在线开放课程和重点教材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建设进度统筹使用经费，根据财务相关规定统一报销。

2.为培育申报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需要，申报建设的院在线开放课程可在“智慧职教”、“爱课程”等在线教学平台开设，并向校内学生开放使用。

3.教材建设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备案结题：教材正式出版或获省级以上重点教材立项、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

4.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备案结题：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教学资源占50%以上、并在院内投入使用一学期，有完整的教学活动记录，使用效果良好；获批苏州市、省、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或认定。

四、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

（一）申报材料

1、2020年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1）

2、2020年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附件2）

3、2020年学院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附件3）

4、2020年学院重点教材申报表（附件4）

（二）申报时间

请各系各部门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书面材料（一式1份）和电子文档提交教务处教研（质监）科，**重点教材提交**：王健（qq:1579528541）；**在线开放课程提交**：赵纯芳（qq:1019538367），科室联系电话：56730090。

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从教务处网站（学院网站“教育教学”）通知公告栏下载。

　　　　　　　　　　　　　　 沙洲职业工学院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2020年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

2、2020年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3、2020年学院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

4、2020年学院重点教材申报表

5、《“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参照实施）

6、《江苏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参照执行）

7、《“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参照实施）

8、《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首批认定工作的通知》（供参考）

9、《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供参考）